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完成後的A股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 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宗豔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302,726股A股	30.09%	30.09%	[編纂]%	30.0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38,038,884股A股	8.85%	8.85%	[編纂]%	8.85%	[編纂]%	
上海麥明	實益擁有人 ⁽¹⁾	23,133,000股A股	5.38%	5.38%	[編纂]%	5.38%	[編纂]%	
上海鑄微	實益擁有人 ⁽¹⁾	12,900,000股A股	3.00%	3.00%	[編纂]%	3.00%	[編纂]%	
國材股權投資基金 (濟南)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²⁾	38,673,994股A股	9.00%	9.00%	[編纂]%	9.00%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累隨[編纂] 完成後於 完成後的A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累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本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累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本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累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本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遼寧中德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³⁾ 權益 ⁽³⁾	23,700,878股A股	5.52%	5.52%	[編纂]%	5.52%	[編纂]%	
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³⁾ 權益 ⁽³⁾	7,477,863股A股	1.74%	1.74%	[編纂]%	1.74%	[編纂]%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³⁾ 權益 ⁽³⁾	2,802,708股A股	0.65%	0.65%	[編纂]%	0.65%	[編纂]%	
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7,262,500股A股	6.34%	6.34%	[編纂]%	6.34%	[編纂]%	
哈勃科技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27,262,500股A股	6.34%	6.34%	[編纂]%	6.34%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先生作為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根據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分別負責管理

主要股東

及行使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有關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沿革—員工持股平台設立」一節。因此，宗先生被視作於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23,133,000股A股及12,9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控法團權益亦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2,005,884股A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材股權投資基金(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國材」)於本公司38,673,994股A股中擁有權益。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濟南國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濟南國材擁有十位有限合夥人，每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不超過3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直接持有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創新」)的100%股權；(ii)海通證券間接(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及海通創新)合共持有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遼寧海通新能源」)49.90%的股權；及(iii)海通證券間接(透過海通開元)持有遼寧中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遼寧中德」)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即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權，海通開元為遼寧中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9.60%有限合夥權益。遼寧中德擁有九位有限合夥人，每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不超過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遼寧中德、遼寧海通新能源及海通創新就彼等於我們的A股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哈勃投資」)於27,262,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為投資」)全資擁有。因此，華為投資被視作於哈勃投資持有的27,262,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